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至2016年5月18日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
会议室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共3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69,746,20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98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791,69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的88.3827%；反对42,949,61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的11.6160%；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0,995,0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3452%；反对42,949,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509%；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2、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792,9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8.3831%；反对42,949,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6160%；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0,996,3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65.3462%；反对42,949,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34.6509%；弃权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0.0029%。

3、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791,6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8.3827%；反对42,949,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6160%；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0,995,0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65.3452%；反对42,949,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34.6509%；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0.0040%。

4、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791,6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8.3827%；反对42,949,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6160%；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0,995,0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

份的65.3452%；反对42,949,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34.6509%；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0.0040%。

5、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791,5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8.3827%；反对42,953,3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6170%；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0,994,9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65.3451%；反对42,953,3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34.6539%；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0.0010%。

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201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791,6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8.3827%；反对42,949,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6160%；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0,995,0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65.3452%；反对42,949,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34.6509%；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0.004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审议事项，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继续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201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791,6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8.3827%；反对42,949,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6160%；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0,995,0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65.3452%；反对42,949,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34.6509%；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0.004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审议事项，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

过。

8、《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791,6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8.3827%；反对42,949,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6160%；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0,995,0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65.3452%；反对42,949,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34.6509%；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0.004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审议事项，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继续为其参股子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有限公司201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491,6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5.0043%；反对42,949,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9940%；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0,995,0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65.3452%；反对42,949,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34.6509%；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0.004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审议事项，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董事长韩盛龙先生代表的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和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83,300,071股已回避表决。

10、《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2,024,0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7.0933%；反对42,949,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6160%；弃权4,772,5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2908%。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76,227,3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61.4987%；反对42,949,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34.6509%；弃权4,772,5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3.8504%。

11、《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1,699,9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5647%；反对352,2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293%；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3,24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90.0854%；反对352,2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9.7786%；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0.136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审议事项，关联股东【金冠国际有限公司、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福州豪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海程投资有限公司、南昌鑫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银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长恒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硅谷天堂恒信财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苏州凯祥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东方智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334,640,511股已回避表决，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791,6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8.3827%；反对42,949,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6160%；弃权4,900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0,995,0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65.3452%；反对42,949,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34.6509%；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0.0040%。

13、《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791,6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8.3827%；反对42,949,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6160%；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0,995,0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65.3452%；反对42,949,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34.6509%；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0.0040%。

14、《关于增补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791,6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8.3827%；反对42,949,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6160%；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0,995,0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65.3452%；反对42,949,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34.6509%；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0.0040%。

15、《关于增补李寒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6,791,6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8.3827%；反对42,949,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6160%；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80,995,0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65.3452%；反对42,949,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34.6509%；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的0.0040%。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方 世 扬

方 世 扬

谌 文 友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